

自贸钦审批环〔2025〕21号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65万吨化工新材料 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（重大变动）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昌德新材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年产65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
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重大变动情况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以（自贸钦审批环〔2022〕21号）批复
了年产65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，

随着项目主要原料依托企业的恒逸一体化项目、华谊一体化项目设计变化,根据市场需求,企业重新设计产品方案以及总图布局。新设计方案与原环评建设方案从原料、产品、生产线设置、总平面布置等多方面都进行了新的调整,新增了二氧化硫污染物,氮氧化物排放量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。根据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(环办〔2015〕52号),本项目在建设规模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存在《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中的重大变动情况,本次属于环评报告重大变动的重新报批。

二、变更后的项目概况。

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(一期)(重大变动)(项目代码:2203-450704-04-01-207190)属新建,选址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金谷片区港湾街北面,南港大道东面。建设内容及规模: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条 1.2 万 t/a 丙烯酸及酯重组分综合利用生产线、一条 2.58 万 t/a 气相重排副产兼混合丁醇综合利用生产线、一条 3.93 万 t/a 环己酮副产兼 C6+综合利用生产线、一条 5.63 万 t/a 水泥助磨剂生产线、一条 0.31 万 t/a 焚烧炉炉渣综合利用生产线,同时配套建设相关消防泵房、厂外管道等公辅工程、环保工程和生产管理设施。项目达产后,合计商品化产能 13.65 万 t/a。项目总投资 35700.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555.00 万元,约占总投资的 4.4%。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。

三、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、风险防控措施后,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

以接受的程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作业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，文明施工与作业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。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，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、运输车辆、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。设置临时生活污水化粪池、调节池，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在调节池内，通过临时管道或槽车将生活污水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；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或回用于地面降尘。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，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、废油漆桶等应集中收集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大气环境。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装置工艺废气、公辅工程废气、储运工程的储罐呼吸、装卸、危废暂存库废气和实验室废气等。

（1）生产装置工艺废气、公辅工程废气、储运工程的储罐呼吸、装卸、危废暂存库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，送入RTO焚烧炉装置处理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31571-2015) 中的标准后, 由排气筒 DA001 (高 25m、内径 0.6m) 排放。

(2) 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的标准后, 由 DA002 排气筒 (高 15m、内径 0.4m) 排放。

(3) 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的标准后, 由 DA003 排气筒 (高 15m、内径 0.6m) 排放。

(4) 项目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污染控制、设备与管线组件污染控制以及废水收集处理、有机废气收集处理、挥发性有机液体传输、接驳和分装等污染需按照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 中相关要求进行控制, 并定期对装置区、储罐区等开展 LDAR 检测。

2. 地表水环境

(1) 项目装置区设置一个浓缩废水收集罐 (96m^3), 工艺过程产生的浓缩废水由专管输送至恒逸污水处理厂处理; 丁戊罐区设置一个污水中转罐 (1850m^3), 其他综合废水 (包括吹扫废水、低浓度工艺废水、循环系统排污水、化验室废水等) 由专管输送至恒逸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2) 项目在生产区建设三座初期雨水池, 在厂区东南角建设初期雨水监控水池。初期雨水收集后分批进入恒逸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3) 厂前区、公共工程区、综合仓库等设置雨水收集斗,

收集后清洁雨水走明沟；罐区及装置区内后期的清净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明沟排放。

(4) 生活废水由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恒逸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声环境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安装减振垫、消声器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限值、西面南港大道一侧满足 4 类标准限值。

4. 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。加强源头控制、过程防控措施，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，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问题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，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。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，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均参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》(HJ610-2016) 设计。

5. 固体废物。项目精馏塔重组分、水泥助磨剂过滤残渣、元明粉过滤渣、丁酸钠生产过滤渣、储罐油泥、废活性炭、废试剂瓶、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，在危废间暂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原料包装袋为一般固废，外售处置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6.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设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，罐区设置围堰；主要生产装置区四周设置地沟；装置区各单元均设置一个 12m³ 集液池；设置总容积为 3100m³ 事故应急池。建设单位应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

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的要求编制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，原《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65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自贸钦审批环〔2022〕21号）作废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3日印发
